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6,900,0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900,000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2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电子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

邮政编码：515041

3、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